

## 淺談車禍發生後之責任釐清及法律賠償

# 車禍這筆帳 權利摸清楚

文·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林佳萱

「砰」一聲！快樂的跨年夜，騎重機正要去跨年的小傑被一輛超速駕駛的汽車給撞倒，起來後，發現自己的右手似乎骨折了，而且手臂、大腿也有許多擦傷，隱隱作痛，最心疼的就是自己一直寶貝的重機，右照鏡被撞歪了，其他車身部分也一副「搖搖欲墜」的模樣，聽著漸漸接近的警鈴聲，對於這天外飛來的橫禍，小傑心裡一片空白，不知如何處理？

### 壹、前言

根據統計，事故傷害名列臺灣地區十大死因之一，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又為事故傷害之首，一般而言，如果車禍發生，但人無傷亡，僅車輛毀損，因財物損失屬民事案件，警察不會也不得干涉，通常會請當事人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若雙方無法達成和解，亦可向當地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訴訟。

但如果車禍發生，且有人受傷，因過失傷害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故傷者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應在車禍發生時起或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

### 貳、事故責任釐清及分析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如當事人對於警方所作成之初步分析研判表有異議時，可向警方申訴，或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繳交鑑定規費新臺幣三千元向各地方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

### 參、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一、人身傷亡之部分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及第193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此，當事人如因車禍而受傷，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復健費用、看護費用、就醫往來之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等，依前揭民法規定，均得向肇事者請求賠償。

看護費用部分，實務上普遍見解認為，縱使是親屬代為照顧當事人之起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雖因身分關係而當事人無庸支付費用，但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肇事者。因此，為符公平原則，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當事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肇事者請求賠償。

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即為「精神慰撫金」，法院會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及當事人之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定當事人請求慰撫金之金額是否合理。

## 二、財物損失之部分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實務上認為，依前揭民法規定請求被毀損之物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因如直接以新品之價額請求全額賠償，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實務上認為此部分之請求，不具必要性。

## 肆、結論

交通事故每天都有可能發生，且其發生亦非每個人所樂意見到，為免發生時，令人措手不及、手足無措，謹以本文分享遇到時可主張之法律賠償責任，但並非鼓勵興訟，畢竟最重要的是你/我應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